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0)-02-110

敬启者：

根据双林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0)-02-06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

(2020)-02-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0次会议审核，本次重组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本所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玖投资作为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承诺：“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



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为更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进一步避免质押对价股份对补偿义务的影响，浙岩投资、浙玖投资作出补充承诺：“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作出补充承诺：“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且尚未解除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切实承诺，保障业绩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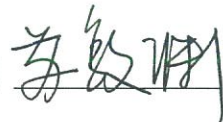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 浩



2020年11月26日